**罪犯赵斌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71号

　　罪犯赵斌有，男，1981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，捕前摩托车车工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8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7年4月1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斌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

2010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赵斌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17号刑事裁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7月22日止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赵斌有于2008年5月至6月间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，抢劫作案5起，价计人民币99412元；2008年4月至6月间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盗窃作案3起，价计人民币27628元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1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67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50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6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70.65元，其中900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斌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